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川投能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8]15号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5号《关于核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川投能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期限为6年，即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4,000,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3,200,000.00元后余额为人民币3,996,800,000.00元已于2019年11月15日全部到位。此外川投能源发生会计师费用105,000.00元、律师费用680,000.00元、资信评级费用1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449,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1,400,600.00元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5,934,6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065,400.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CDA402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 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项目	金额	说明
首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996,800,000.00	1
减：本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减：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980,000,000.00	2
减：购买理财产品	2,994,065,400.00	3
减：手续费支出	5.80	4
加：利息收入	5,974,623.16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8,709,217.36	

2019年度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1、首次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由保荐机构换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构成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3,2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3,996,8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734,600.00 元，尚未从该余额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4,065,400.0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发行费用 2,734,600.00 元公司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支出。

2、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川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 XYZH/2019CDA40224 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以募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款项 980,000,000.00 元。

3、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对公司 3,014,065,400.00 元以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12 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合计 2,994,065,400.0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到期，尚未产生收益。

4、本公司 2019 年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974,623.16 元，支付手续费支出 5.8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与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01870836051508838）。该专户仅用于“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且用于杨房沟水电站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12月本公司与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五支行、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该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001458208050067640）。该专户仅用于“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并向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且用于杨房沟水电站建设项目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合计
		募集资金	加：利息收入	减：理财产品	加：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余额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1870836051508838	3,014,065,400.00	5,974,617.36	2,994,065,400.00	2,734,600.00	28,709,217.36
合计		3,014,065,400.00	5,974,617.36	2,994,065,400.00	2,734,600.00	28,709,217.36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列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40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杨房沟水电站项目	无	399,406.54	399,406.54	未做分期承诺	98,000.00	98,000.00		24.54%	计划建设期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9,406.54	399,406.54		98,000.00	98,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川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号为 XYZH/2019CDA40224 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杨房沟水电站项目款项 980,0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十届十五次董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对公司 3,014,065,400.00 元以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12 个月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合计 2,994,065,400.00，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到期，尚未产生收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8,709,217.36 元，为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余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